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Bart van Steenberghe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民身份的條件

[英]巴特·范·斯廷博根 编 / 郭台辉 译 / 郭忠华 校

公民身份的条件

[英]巴特·范·斯廷博根 编/郭台辉 译/郭忠华 校

当代西方学术文库·西方公民理论书系 主编/肖 滨 郭忠华 执行主编/曹海军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Sage Publications of

London, Los Angeles, New Delhi and Singapore,

© Bart van Steenberg, 1994.

国家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7-62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身份的条件 / (英) 斯廷博根编; 郭台辉译. —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12

(西方公民理论书系)

书名原文: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ISBN 978-7-80720-793-1

I. 公… II. ①斯…②郭… III. 公民学

IV. B8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4559 号

书 名: 公民身份的条件
作 者: 斯廷博根
译 者: 郭台辉
策划编辑: 曹海军
责任编辑: 杨 洋
装帧设计: SDDoffice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130021)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0mm × 960mm 1/16
印 张: 13.25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发 行: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 15-18 栋底商 A222 号(100052)
电 话: 010-63106240(发行部)
书 号: ISBN 978-7-80720-793-1
定 价: 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发行部负责退换)

译者序

——市民、臣民与选民：现代公民的角色整合与嬗变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公民问题在西方学术界迅速成为一门显学。系列重大社会政治问题，如贫穷、下层阶级、女性问题、族群认同、跨国移民和难民问题、生态问题等等，似乎都可以在有关公民的问题域中加以解释和分析^①。然而，这种学术现象勃兴的原因是什么？多数学者都把焦点放在公民的资格（包括地位、身份和权利）问题上，但“所有的历史戏剧都是从表述剧中人物即社会生活的主要角色开始的。”^②这提醒我们还有必要反思承载和表达资格的现代公民角色本身。公民在西方近代是最有活力的社会角色，但如今却没有实质内容而只是宪法规定具有某个国家国籍的居民。我们试图清理现代公民的角色整合与嬗变过程的内在机理，指出现代公民角色是整合市民、臣民与选民这三种遵循不同原则和运行逻辑的角色而形成的，而现代公民角色的当代式微正是无法满足三种角色的需求而导致内在紧张和冲突的综合并发症。这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当代公民问题的本源与发展态势。

① Bart van Steenbergen(1994),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SAGE, p. 1.

② Attila Agh,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in Central Europe', edited by Bart van Steenbergen,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SAGE, 1994. p. 108.

一、现代公民的角色整合:选民、臣民与市民的角色演进

西方现代公民与古希腊罗马为代表的古典公民并不是常认为的有着根本区别,而是在实践和观念上有着一致性。古希腊时代的公民是一个垄断城邦政治领域的特权阶层,是惟一“有权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人”。^① 公民大会是城邦最重要的权力机构,公民民主讨论并决定城邦的一切重大问题。古罗马人将共和国的公民特权扩展到帝国疆域内绝大多数男性平民,致使与臣民和市民相混合但权利大大贬值的公民概念更为发达,并形成了完整、系统的法律体系。在扩展的历史拐点上,西塞罗析出亚里斯多德意义上的公共、民主、“主动”公民与罗马帝国时代的私人、服从、“被动”公民两种类型,认为前者具有美德、爱国、奉献的精神,而后者有着克制、平等与追求和平的德性。^② 因此,古希腊强调公民的选民特权到罗马帝国侧重臣民和市民服从法律构成为古典公民角色的基本雏形。古典公民角色的意蕴在漫长的中世纪被完整地封存起来。但经过中世纪末期之后几百年的实践以及文艺复兴启蒙运动的观念萌动,现代公民获得了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全部资源支持,逐步整合了市民的理性自由选择、臣民的义务消极服从与选民的投票积极参与三种特质,并在法国大革命之后以法律形式完全确立了角色形态。

首先,新兴独立的市民角色逐步转化成为现代公民的部分行动和观念。从12世纪开始,以商业交换、独立自主且不受封建权利义务束缚的城市得以复苏,随之而来的是由商人转化而来的市民概念,如法语的Bourgeois、拉丁语的Burgens、德语的Bürger等等,因此市民是取得了各种商业经营权利并以经济利益为主导的人。按照近代早期伊始的市

① 亚里斯多德:《政治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08页。

② [英]恩新·伊辛、布雷恩·特纳:《公民权研究手册》,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29-130页。

民身份,市民的角色属性可以归纳为:一是过城市集体生活并依赖于商品交换的人;二是为了摆脱奴役和迫害而进入城市自治的自由人;三是在社会中平等相处的人;四是为了争取经济权利而不惜暴力的人。由于城市是他们的惟一避难所,所以“拥有在城市中进行贸易自由和其他权利的人”^①,但效忠城市意味着服从一套世俗的成文法典,而拥有城市公民资格就是主动给自己套上枷锁。^② 由是观之,现代市民缘于城市,而一切为了自身的商业资本、经济利益和交往自由是市民行动的本质内容。

至16世纪,商业经济的发展强化了地区联系,领土兼并战争造就了西班牙、法国和英国由君主领导中央权力的早期民族国家,形成了大型的政治经济共同体。这样,市民面临两难困境:商业的发展需要突破自治城市的壁垒,但又担心城市受制于民族国家之后,自身的生命、财产权利受到国家权力的侵犯。如何使掌握巨大物质财富的市民阶层认同并成为现代国家的公民,成为启蒙思想家的重要任务,而布丹与洛克在其中起到关键作用。二人分别从国家主权与自然权利两个层面解决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关系。布丹指出,构成为国家的 *Civis*,可以有不同地域的法律、语言、习俗、宗教和种族,他们有一个统一法律和制度的统治者主权。^③ 于是在德文中随着“国家”(Stato)一词的出现,也出现了“公民”(Staatsangehöriger 或 Staatsbürger)一词,显然,后者是“市民”一词加上了“国家”的限制词。所以,随着民族国家的建立,过去归属城市自治管辖的一些市民事务归化到国家权力。但真正调和国家与市民阶层关系起决定性作用的却是洛克。他认为个人有权拥有通过

① Brown, J.: *A Dictionary of the Holy Bible* (1851). Glasgow: Blackie, p. 241.

② Peter Riesenbergl(1992), *Citizenship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p. 129.

③ Jean Bodin, *On sovereignty: Four Chapters from six books of the Commonwealth*, edited by Julian H. Frankl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劳动所获得的合法财产,拥有以生存权、自由权和财产权为基础的"自然权利",而国家的惟一目的是保障社会的安全以及人民的自然权利,否则人民就有权利采取行动甚至以暴力的方式收回权力。^① 公民地位带来的物质利益与公共权力结合起来,财产保障成为政治参与的先决条件,这两点成为市民阶层进入并支持现代国家的认同基础。因此,拥有财产但又服从国家统治的市民角色为现代公民角色所融合,而17世纪后期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尤其是1688年颁布《权利法案》所确立的君主立宪制正式标志着这种公民角色的有效性。

其次,消极服从君主的传统臣民角色得以延续,并在观念和行动中转化为服从国家主权的公民角色。西塞罗指出的“被动公民”在整个中世纪以国王臣民的形式存在。虽然中世纪末期涌现城市市民的角色,但由于政治实体和经济生活仍然由君主和贵族控制,所以臣民在总体上依然占主体地位。这样,公民等同于合法国王统治下的自由臣民。到14世纪之后,随着日益增加的物质、法律或政治利益的需要,市民更依赖于君主突破城市之间的争端、反对封建特权和教权,而君主保护市民阶层的条件是废除城市自治,征收兵役和强制统治所需的高额赋税。这样,以君主为核心的中央集权化和军事化开始逐渐扩大势力范围,统一国内市场,增强税收财政能力和法律效力,使分散的城市市民、传统贵族与教徒统一归化为王权的臣民。在这个公民即臣民的绝对主义国家时代,普芬道夫、布丹、霍布斯等近代启蒙思想家均为这种公民观念作出系统的理论论证。布丹把公民身份规定为对主权者的服从,认为公民“可被定义为依附于他人之权威的臣民”。^② 普芬道夫更提出了好公民的行为标准是随时服从其主权者命令的人。^③ 霍布斯则是论述这

① 参见洛克:《政府论》,翟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② Jean Bodin, *On sovereignty: Four Chapters from six books of the Commonwealth*, edited by Julian H. Frankl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③ Pufendorf, Samuel, *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 according to natural law*, edited by James Tully; translated by Michael Silvertho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一观念的集大成者,他把西塞罗的“被动”公民形象发挥到了极致,强调对政治主权的普遍服从。这种服从的前提是,在不确定的自然状态下生活的人们时刻面对死亡的恐惧,只有签订社会契约进入到一个人人畏惧的“利维坦”国家,并成为其臣民才能保全生命与财产。西方现代政体的理论纲领和政治文化基本上沿着霍布斯的主张来确立国家—公民关系,突出国家对公民的积极保护以及公民对国家的消极服从的关系。由此,“作为臣民的公民”通过民族主义和宪政主义的政治文化,彰显公民角色的妥协性与消极性特征^①,现代公民仍然没有摆脱传统臣民角色的阴霾。

最后,古今一致的积极公民角色集中体现为选民形象,并成为现代公民观念和资格最典型的标志。即使现代与古希腊之间的民主共和体制有很多差异,但公民仍然是“一个在人民参与自我治理的过程中具有政治权利的人”^②,其中最主要的政治权利是作为选民平等参加选举和投票的权利。这种自我管理的公民观念一直激励人们争取政治体系有更大包容性和民主的参与空间。古代的选民角色虽然在罗马帝国与中世纪为世俗臣民和上帝子民的身份所遮蔽,但却从城市共和国时代开始复兴。力争成为具有选举权并对主权产生影响的选民却始于17世纪中期的英国。1649年平等派向议会提交历史上最早以公民资格作为政治纲领的文件《人民公约》,要求凡是不依赖于别人而生存的人都应该有选举权。此后,发挥选民角色的功能作为政治权利提升的标志,是普通大众通过斗争而获得平等参与政治的合法权利并推动国家民主化的最佳途径。

真正使“作为选民的公民”成为政治系统变迁的首要议程出现在

① Bran S. Turner, ‘Outline of a Theory of Citizenship’, *Citizenship: Critical Concepts* Volume I, edited by Bryan S. Turner and Peter Hanmilton, Routledge, 1994, p. 216.

② Engin F. Isin & Bryan Turner,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p. 105.

1789年法国大革命的前后。启蒙运动思想家往往把公民作为一种贵族式、特权式、排他性的高贵角色,但在18世纪中期之后,公民角色开始走下特权的神圣殿堂,逐渐被泛化成为普通民众受到尊重和捍卫尊严的代称,向往公民身份的普通大众把自身地位提升到前所未有的平等高度。这不仅削弱了公民角色的内蕴价值和美德,而且在法国大革命之后,这种普及性的公民角色从此开始适应现代大型的民族国家共同体。在《人与公民权利宣言》中的公民成为一个承载着政治和法律的概念,不仅是作为积极参与代议选举的选民,而且是指人在法律上所指称的地位。此后,普遍选举是西方现代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基石和合法性来源,一人一票原则成为公民选举的惟一方式。^①显然,选民角色已成为公民积极参与政治生活和享受政治权利的主要承担者。

总之,到18世纪后期为止,市民、臣民与选民这三种角色的功能都相继汇聚到现代公民这个角色来表达,公民的概念由此意味着普遍的安全、自由、平等、独立、尊严和尊重等多重意义。正如达伦多夫所言:“在近代史上,公民比任何社会人物都更有活力。……成为封建末期以降城市有产者、18和19世纪的无产者、臣民、奴隶和妇女,等等振奋人心的引擎”^②。在法国大革命后,各个国家的宪法确立了公民角色和公民资格,形成了公民—国家的权利义务关系模式,明确了现代公民角色对市民、臣民和选民的优先性和统合性。

二、现代公民的角色嬗变:市民、臣民与选民的角色差异

从上述梳理现代公民的角色整合过程可知,市民、臣民与选民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都通过公民这个角色工具来表达,目的是通过国家这

① [法]皮埃尔·罗桑瓦龙:《公民的加冕礼——法国普选史》,吕一民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② Ralf Dahrendorf(1974), 'Citizenship and Beyond: The Social Dynamics of an Idea' *Social Research*: 41, p. 673.

个强大的利维坦工具来实现各自的价值:自由、安全与民主。在法国大革命前后,这三种价值都在公民角色的理论和实践熔炉中得以最大程度的锻造和三位一体化。然而,由于市民、臣民和选民是以不同的原则和观念进入资本主义国家结构,并在公民—国家关系模式中形成不同的公民性格:市民是按照自由主义原则而进入最弱意义上的政治国家,形成理性选择型的公民性格;臣民是按照安全需求原则和文化观念而进入民族国家,构成消极服从型的公民性格;选民是按照民主共和原则和主权在民的观念进入民主国家,成为积极参与型的公民性格。

首先,市民遵循自由主义原则的经济逻辑。几乎与商人等等的现代市民产生于商业贸易、经济自由交换中自然形成的城市,随着经济往来的频繁市民无法满足城市的庇护形态,开始借用君主权权力统一和扩大市场范围,通过民族国家的力量确保经济交往目的的合理性和过程的规范性。在市场与国家的关系上,市民始终遵循的是自由主义原则和经济交往的逻辑,把国家视为保障自由市场有效运行的工具。从市民的自由主义原则来说,私有财产是个人自由以及行使自由的首要目的,市民对通过经济交往获得的财产具有所有权,而法律最重要的职能和政府惟一的合法性来源就是维护契约制度和市场制度并保护私有财产免受侵犯。宪政的任务限制国家权力的扩张,而建立自主而活跃的市民社会是为了积极防范和监督国家权力的运行。所以对于市民来说,个人自由是本原性价值,国家是保障性工具,而一旦国家无法保障个人自由或者个人自由无须国家这种工具来保障,市民必将毅然抛而弃之。从经济交往的逻辑来说,市民赖以生存的惟一方式是经济交往,没有平等的商业贸易和经济利益交换就无所谓市民。市民“都把本身利益当作自己的目的”^①,其结果是趋利避害的市民总是偏爱频繁的经济往来,并始终与具有货币增值和利润空间的资本结合在一起。经济利益交往与资本的逻辑总是让货币流向最容易获取利润的地方,从不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杨、张启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01页。

与国家的权力意志完全一致。所以,市民对国家总是理性选择的工具性认同,当经济和资本在全球空间自由流动时,作为保障性工具的现代国家形态就成为市民自由流动的障碍,而市民也逐渐从与国家同构的现代公民角色分离出来。

其次,臣民遵循安全需求原则的文化逻辑。作为臣民的服从义务是成为现代公民的重要条件,而臣民以服从交换而来的是对安全需求的满足。在共同体中生活的安全感和确定性是任何个体存在的前提,而“失去共同体意味着失去安全感”^①。共同体可以表现为家庭、社区、教会、族群、民族等等能使个体寻求归属感的文化形式。当臣民以公民角色进入民族国家结构时,现代国家即为个体获得安全需求的最可靠堡垒。臣民在其中的安全保障主要来自于对国家能力的十足信心,对主权的绝对捍卫,对法律制度的完全遵从,对国家暴力的合法认同,对违抗者的有效惩罚,对伦理道德的一致维持。然而,臣民自觉以平等公民身份进入现代国家,并长期而积极地维护国家主权的合法性基础,其激励因素是一种想象出来的民族和民族主义,是通过政治精英与文化精英精心虚构出一种民族共同体形式,并以语言、宗教、习俗和符号等文化美化政治国家的暴力机制。所以,现代国家必须以民族文化为基础或者为政治国家的整合而制造民族主义的文化运动,国家权力通过文化逻辑实现有效治理。所以,臣民作为公民角色服从民族国家的缘由,不仅是畏惧国家强大而系统的暴力机制,而且还是积极认同赖以存在的文化逻辑。然而,在经济全球化时代,文化意义上的民族或民族主义运动无益于政治国家的权力渗透,毋宁说与民族主义结合的国家权力被视为落后或专制国家。其结果是,国家权力抛弃文化民族而与全球化的经济权力结合起来,通过经济能力来扩张政治权力,从而无益于臣民的安全需求。这样,遵循文化逻辑的臣民从整全性的公民角色中

^① 齐格蒙特·鲍曼:《共同体》(M),欧阳景根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版,第6页。

分离出来,转而回归家庭、族群、教会或自治组织中去寻求安全感。

最后,选民遵循民主共和原则的政治逻辑。在古代和现代的公民观念中,具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是最主要的政治权利,以投票方式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城邦或现代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从而体现出人民主权的原则。所不同的是,当人民主权原则在西方各主要发达国家的宪政中逐渐得以落实之后,具有普遍权利和义务的公民不仅将选票转换为席位的政治机制,而且以此建构出现代民主秩序:权力是由下至上逐级授予的,议会、总统、政党这些掌权者是由下至上选举的,从而实现主权在民的政治观念。这样,把选举和投票视为民主政治制度的惟一合法性来源,把民主等同于选举以及把选举等同于投票,成为现代西方的政治逻辑。在此逻辑中,公民等同于选民,选民依据平等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共和原则,通过投票实现政治参与。在过去几百年的西方国家里,普选权是衡量公民资格的一个重要指标,这种选民资格的获得并不是一统平等赋予的,而是打上民族、种族、性别等的烙印。但是,对普选权的争取是公民追求民主权利的一种重要向量,随着民众的运动和斗争而使更多人取得选民的资格,由此成为作为选民的现代公民角色。所以,选民成为了现代公民角色的主要承担者和表达方式,而参与选举和投票是公民权利和义务的集中体现。

总之,在市民、臣民和选民获得宪法保障的自由、安全和民主地位之后,公民角色逐渐丧失其优先特权的价值,进而沦为诸多普及性的政治法律概念之一,不仅难以发挥整合作用,而且分化成为表达不同功能的公民类型和文化特质^①。随着资本主义经济超越国家权力控制而扩

^① 比如,阿尔蒙德与维巴从政治科学层面分为参与型、臣属型、地区型三种公民文化,并认为任何现代国家的公民文化都是这三种类型不同程度的混合体;亚诺斯基从政治理论层面归纳为自由主义公民、社群主义公民和民主主义公民三种公民模式。这两种分类都反映出现代公民角色包括市民、臣民与选民三种角色的特质。分别参见阿尔蒙德、维巴:《公民文化》(徐湘林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和托马斯·亚诺斯基:《公民与文明社会》(柯雄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76-278页)。

张到全球范围,市民、臣民与选民难以借用公民这种角色外壳来实现自身的价值,而是沿着不同的运行逻辑在各自领域扩展,最终导致现代公民角色的分崩离析和当代式微。

三、本书的写作背景

在中世纪末期以降的几百年里,现代公民角色是在民族国家建设进程中整合不同的社会阶层和社会角色,才逐渐凸现其独特的政治地位。因此,在构建公民—国家关系模式的现代进程中,现代公民的角色整合对于主权国家的统一与维系、政治社会化、民主化都起到不可忽视的推动作用,而对于新兴的市民阶级、封建王权贵族、被压迫的社会底层平民等各种社会角色来说,更有利于保全各自不同的价值、利益和意义。

随着现代国家的巩固,现代公民的身份与地位、权利与义务以及形象塑造方面都在制度上得以确立和实施,在宪法上得以保障和实现。在民族国家的框架内,遵循自由主义原则的市民角色在经济领域追求原始资本积累带来的利润和剩余价值;遵循安全需求原则的臣民角色在文化领域满足民族文化与民族主义观念带来的自信心和自豪感;遵循民主共和原则的选民角色在政治领域以投票选举方式参与政治生活。然而,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强调个人价值至上的新古典自由主义思潮经撒切尔夫人和里根在英美政策上的落实之后,急剧扩张的经济全球化与逐渐回归的文化地方性化使原本政治、经济和文化一体化的民族国家陷入结构性困境。相应地,市民、臣民、选民的不同追求无法通过公民角色来实现,在三个领域的不同运作逻辑所产生的问题也无法在公民—国家关系模式中来解决。

黑格尔“塞涅瓦的猫头鹰总是在黄昏飞出”的名言告诉我们,正是由于无法囊括全部领域的公民角色从此丧失其过去几百年的风采,才可能催生各种公民及其资格理论,以此反思并重构现代公民角色。本

书的作者们就是在这个背景下从不同向度聚焦公民问题。本书采编的 11 篇论文基本上涉及到当今西方学术界探讨公民问题的所有领域。而迄今为止的相关研究大致分为两个主流：一是从观念史或社会史反思现代公民及公民资格所存在的问题，包括阐述、批评和修正马歇尔对公民资格的进化论划分（参见第 2、5、6、7、8 章，其中后四章是专门反思美国的公民问题），以及以自由主义、共和主义、社群主义等公民理论进行分类梳理（第 4 章）。这种趋势试图利用公民角色重新整合已经分崩离析的市民、选民与臣民角色，重构现代意义上的公民—国家关系模式；二是构想世界公民、生态公民、后现代公民等理论，试图依据全球化时代的新趋势，再造全球公民角色并塑造全球公民资格（参见第 3、10、11、12 章）。^① 这两种趋势汇拢到一起才促成公民问题的泛起，并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迅速成为哲学社会科学的一门显学。

本书的翻译和出版得益于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郭忠华博士的信任和督促，我由衷地感谢作为堂兄、师兄和挚友的他给予人为事的诸多关照，而且与他经常性的促膝而谈使我深刻地认识到，深入研究公民理论及其相关问题对于思考西方和中国的未来发展有着深远意义。同时，笔者也深深感谢吉林出版集团北京分公司的辛勤工作，没有他们的辛勤工作，本书的面世也就无由谈起。

郭台辉

2007 年 10 月于广州

^① 参见[英]恩新·伊辛、布雷恩·特纳：《公民权研究手册》，王小章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5 月。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公民身份的状况	巴特·范·斯廷博根/ 1
一、包容与排斥	5
二、国际化	8
第 2 章 公民身份的变动性质	拉尔夫·达仁多夫/ 12
一、最后几十年的经历	12
二、供应与应得的权利	15
三、新下层阶级	18
四、自决与少数人的地位	20
五、我们能自由地生存吗?	22
第 3 章 公民身份与民族认同	尤根·哈贝马斯/ 25
一、民族主义的作用	26
二、积极的公民身份	32
三、欧洲公民身份	36
四、一种协商民主的模式	41
第 4 章 公民身份的四概念	赫曼·范·冈斯特仁/ 44
一、共和国	44
二、为了所有人的公民身份	45
三、作为算计权利和偏好的承担者的公民	47

四、作为一个共同体成员的公民	49
五、共和主义的公民身份	51
六、当今社会的古典理论	52
七、新共和主义的公民身份	54
第5章 公民身份与城内贫民窟的穷人	
..... 威廉·朱利叶斯·威尔逊/	58
一、美国社会里的下层阶级	64
二、公民身份的性质与下层阶级	66
三、西欧与社会权利的再思考	72
第6章 公民身份、工作和福利	汉斯·阿德里·安桑斯/ 76
一、福利国家与公民身份	77
二、工作与福利	78
三、思考与行动	81
四、劳动力参与:政策措施	83
第7章 婚姻与公民身份的边界	厄休拉·沃果尔/ 87
一、婚姻中的平等与支配	90
二、民主的公民身份与家庭的阶级组织:托克维尔的美国	95
三、没有性别边界的公民身份?	99
第8章 公民权利反对社会权利?	
..... 南希·弗雷泽,琳达·戈登/	103
一、马歇尔的遗产	105
二、商业的神话/公民的误区	108
三、庇护与奴役	111
四、共同责任的削弱	113
五、亲属关系与契约	115
六、契约、救济与福利	117
七、公民身份的一种新修辞	122

第 9 章 中欧的公民身份与公民社会	阿蒂拉·阿格/ 123
一、中欧知识分子的传统作用	123
二、匈牙利的主题	125
三、修正的匈牙利主题	131
四、中欧知识分子的革命	135
五、行动中的公民社会	139
1. 议会民主制	139
2. 功能性民主(有组织的利益)	141
3. 直接民主(公民社会)	142
第 10 章 全球公民身份的构建	理查德·福尔克/ 144
一、主要观点	144
二、全球公民身份的形式与种类	149
三、结论	157
第 11 章 迈向全球生态公民身份	巴特·范·斯廷博根/ 160
一、超越现存人类的包容	164
二、对责任的强调	167
三、迈向全球生态公民身份	168
第 12 章 后现代文化/现代公民	布莱恩·S. 特纳/ 174
一、公民身份的理论	177
二、文化公民身份	180
三、文化的民主化	183
四、文化资本与文化民主化	184
五、结论:公民身份与后现代主义	189
后 记	191